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56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

被告 良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佑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6,692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6,692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若兼指良友資訊
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良友公司）及劉佑良，則以被告稱之，
先予說明。

二、原告主張：良友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見本院卷第11
頁），邀同劉佑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
動金貸款借款契約，詎竟違約未履行義務，依約原告自得將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劉佑良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答辯：不爭執良友公司如聲明所載之積欠款項、連帶保
02 證人，但去年投資失利，目前沒有辦法償還，且其他銀行的
03 債務，已經跟其他銀行談好還款，希望與原告談分期等語，
04 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5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0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9 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474條第1項前段、第272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11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12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13 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
14 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16 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
17 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催告函、回執、工商登記公示資
18 料、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9-32頁）等件為證。本件被告固
19 稱投資失利，目前沒有辦法償還，且其他銀行的債務等云
20 云，惟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仍負履行義務，是被
21 告上開抗辯，均無可採。而劉佑良為本件借款債務連帶保證
22 人，即與主債務人即良友公司負同一債務全部給付責任，原
23 告得向劉佑良請求清償剩餘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良友公
25 司及劉佑良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9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30 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第85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1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編號	欠款	起息日	遲延利息 (年率利)	違約金
1	18,346	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彰化銀行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年利率3.5%（現為6.81%【計算式：3.31%	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遲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2	348,346	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5%=6.81%】）機動計息。	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遲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